深圳市艺术专业（四级作曲）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
|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学历证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硕士学位。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 师）班毕业，从事作曲工作满 1 年，经考察合格。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作曲工作满 3 年。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作曲工作满 5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2.基本掌握作曲创作技巧。  3.初步具有独立创作和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一定作曲技巧，参与并完成本院（团）排演的作曲任务。  🞎（2）参与联合创作作品 2 部以上，或独立创作小型作品 1个以上。 |
| **自评符合业绩和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联合创作并演出的作品 1 部以上。  🞎2.独立创作并获得好评的小型作品 1 部以上。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